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5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2021年11月11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2: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东悦时代广场A幢1层、19层、21-22层、24-25层的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基地,建筑面积合计约6221.28平方米,交易总价为14177.5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5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2021年11月11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东悦时代广场A幢1层、19层、21-22层、24-25层的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基地,建筑面积合计约6221.28平方米,交易总价为14177.59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跃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5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购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东悦时代广场A幢1层、19层、21-22层、24-25层的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基地,建筑面积合计约6221.28平方米,交易总价为14177.59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508,190,394.97
净资产	7,379,562,645.94
营业收入	13,473,220,449.40
净利润	171,330,631.77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浦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的情形。

(四)经查询,金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7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东悦时代广场,原名称:南京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B02、B039(金浦河西总部大厦)项目

本次拟购买该项目A幢1层、19层、21-22层、24-25层,建筑面积合计约6221.28平方米(最终按房产管理部门确定的房屋面积计算)。

(二)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燕山路万达广场(建邺店)西侧

(三)交易标的权属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交易标的土地性质及期限: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所载内容:该标的房产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1年3月9日。

(五)交易标的目前状态:标的房产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目前对房屋外立面进行板材安装及内部公共部分进行装修,预计2022年2月20日前竣工交付。

该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鼓国用(2015)第13799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1710732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106201712150101

(六)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为取得银行借款,金浦集团将包含本次交易标的所在的东悦时代广场等不动产抵押给工商银行。金浦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的约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具备房屋过户条件。

除上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政策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就拟购买房产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5080号评估报告,确定拟购买房产的价值为14,177.59万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因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收购,采用市场法评估,通过选取周边市场类似房地产的成交案例或挂牌案例进行修正能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出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而收益法评估对于房地产未来收益及折现率等参数的判断具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且通过市场调查,该区域位于南京核心商业区域,该类物业的租售比率较低,采用收益法用未来租金测算出来的结果与目前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最终选取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本次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值,即评估结果为14,177.59万元。

3、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总价为14,177.59万元(最终按房产管理部门确定的房屋面积计算总价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金浦集团签订《购置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买卖情况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在其自有地块范围内建设的东悦时代广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办公用房1层办公大堂及19、21、22、24、25层约6221.28平方米(以下简称"房屋",按房产管理部门最终确定的房屋面积计算)出售给乙方。销售价格为22788.86元/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总售价14177.59万元。

2、在项目楼宇依法可销售转让后三个月内,甲方承诺将房屋出售给乙方,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并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因房屋销售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如非乙方原因,未能签订房屋销售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销售、转让,则双方免责,甲方无息退还已付房屋购房款。

3、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购买总价款的80%(其中10%作为定金);竣工备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购买总价款的10%; 产权过户同时向甲方支付剩余尾款的10%。

4、甲方应在2022年2月20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房屋交付标准见本协议附件二《房屋交付标准》。甲方应在 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具备房屋过户条件。

(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违反本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未能向乙方出售本协议约定的房屋,甲方则应向乙方退还其已收取的房屋购房款,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双倍返还金额为房屋购买总价款的10%的定金。

3、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房屋购买款,并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甲方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没收金额为房屋购买总价款的10%的定金。

(三)其他

若最终政策不允许销售,则甲方同意长期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协议每五年签订一次,租金标准根据企业税收贡献度按照市场价格另行议定。

(四)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此次拟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基地,用于设立营销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财务中心及供应链物流中心等,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所购房产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核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并留住高端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房产作为总部办公基地使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实现人才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

6、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5080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3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在人民币10,000万元、27,000万元、22,000万元、2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	18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	27,000	117,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2,000	32,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70,000	22,000	42,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最高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27,000万元、22,000万元、22,000万元)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分别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

第4.1条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4.2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第4.3条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第4.4条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第4.5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5,82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2.4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70,296.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58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无往不利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及安徽喜仟汇通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无往不利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无往不利")、安徽喜仟汇通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喜仟汇通")出具的《告知函》,因安徽无往不利、安徽喜仟汇通解散清算,其分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4,006,607股、55,555,4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6%、0.79%)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安徽无往不利、安徽喜仟汇通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徽无往不利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领益智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安徽无往不利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曾芳勤	142,104,203	2.01%	无限售流通股
2		曾令一	5,401,102	0.00%	
3		王春宇	5,401,102	0.00%	
4		大连自然人	20,949,174	0.29%	
合计			174,006,607	2.46%	

[illegible]

注: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曾芳勤女士、董事谭军先生、监事李学华先生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过入的股份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二、安徽喜仟汇通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领益智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安徽喜仟汇通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芳勤	2,432,837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		刘福新	1,874,480	0.03%	
3		宁平	1,874,480	0.03%	
4		其他自然人	48,373,610	0.70%	
合计			55,555,407	0.79%	

注: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曾芳勤女士、董事谭军先生、监事李学华先生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过入的股份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证券过入方中,曾芳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谭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李学华先生、刘建锋先生、范伟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以上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安徽无往不利、安徽喜仟汇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由安徽无往不利、安徽喜仟汇通变为曾芳勤女士。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84,060,867股,占现有总股本的60.59%。领胜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8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106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19日,物产环能收到《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物产环能公开发行不超过100,431,800股新股。

二、物产环能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物产环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物产环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1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0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关于请做好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明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500万份,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421.7225万股的9.0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8,053万份,预留权益447万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 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玉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500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421.7225万股的9.0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8,053万份,预留权益447万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